

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 
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

#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

（早期教育专业）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 
2022年11月

# 目 录

一、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.....	1
1. 专业名称 .....	1
2. 适用对象 .....	1
二、考核目标 .....	1
三、考核内容 .....	1
模块一 专业基本技能 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项目 1 表达技能 .....	3
项目 2 艺术技能 .....	
模块二 岗位核心技能 .....	6
项目 1 生活照护技能 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项目 2 婴幼儿集体教育活动 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项目 3 婴幼儿行为观察 .....	5
模块三 跨岗位拓展技能 .....	5
项目 1 幼儿园教师技能 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四、评价标准 .....	6
(一) 考核方式 .....	6
(二) 评分标准 .....	6
五、组考方式 .....	6
(一) 模块抽取 .....	6
(二) 项目抽取 .....	6
(三) 试题抽取 .....	6
六、附录 .....	7
1.相关法律法规（摘录） .....	7
2.相关规范与标准（摘录） .....	8

# 早期教育专业学生技能考核标准

## 一、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

### 1. 专业名称

早期教育（专业代码：570101K）。

### 2. 适用对象

高职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。

## 二、考核目标

根据早期教育专业国家教学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，遵循学生心理、认知和能力发展规律，融知识、技能、态度于一体，设计考核模块、考核项目和考核内容。通过专业基本技能、专业核心技能、拓展技能三大模块 6 个项目 13 个技能的考核，检测学生表达技能、艺术技能、生活照护技能、婴幼儿集体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、婴幼儿行为观察、幼儿园教师技能的掌握情况及从事早期教育行业所需的关爱婴幼儿、了解婴幼儿的表达方式、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、遵循婴儿各阶段发展规律、平等对待每位幼儿等职业素养。融合“1+X”职业技能，从而深化课程改革，以考核促教、促学、促研，为人才培养方案的及时修订提供依据；同时加强实践教学，确保学生入职前的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培养适应时代需要和符合“职教 20 条”精神，能够从事婴幼儿保育、教育以及家庭保教指导等工作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早期教育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分为专业基本技能、专业核心技能、拓展技能三大模块 6 个项目 13 个技能的考核，检测学生对本专业基本技能、岗位核心技能和跨岗位拓展技能的掌握情况。每个模块

根据相关行业标准，按照典型工作任务设计若干考核项目，每个项目编制若干试题。所有考核试题的集合组成考核试题库。

模块	考核项目	考核技能	试题数量及编号范围
专业基本技能	表达技能	技能1 婴幼儿绘本故事讲述	A1-A10, 共10道题
		技能2 教师口语技能	B1-B15, 共15道题
	艺术技能	技能1 婴幼儿歌曲演唱	C1-C5, 共5道题
		技能2 婴幼儿律动	D1-D5, 共5道题
		技能3 简笔画	E1-E5, 共5道题
岗位核心技能	生活照护技能	技能1 营养与喂养	F1-F8, 8道试题
		技能2 睡眠	G1-G2, 共2道题
		技能3 生活与卫生习惯	H1-H10, 共10道题
	婴幼儿集体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	技能1 亲子活动设计	I1-I8, 共8道题
		技能2 托育活动设计	J1-J7, 共7道题
	婴幼儿行为观察	技能1 婴幼儿行为观察	M1-M2, 共2道题
跨岗位拓展技能	幼儿园教师技能	技能1 幼儿园一日活动流程图设计	N1, 共1题
		技能2 区域设计与材料投放	N2, 共1题
		技能3 游戏活动介入	N3, 共1题
		技能4 户外活动组织	N4, 共1题

### （一）专业基本技能

包括表达技能、艺术技能两个项目， 婴幼儿绘本故事讲述、教师口语技能、婴幼儿歌曲演唱、婴幼儿律动、简笔画共五项技能、主要用于考核学生对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选择故事、讲述故事、婴幼儿教师口语表达、用儿童化方式演唱婴幼儿歌曲、婴幼儿律动创编、简笔画的默写与创造等技能。

#### 项目 1 表达技能（A1-A5,B1-B15，共 20 道试题）

##### 1. 专业技能要求：

①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选择合适的绘本的能力，具有分析故事和设计故事讲述语言的能力。

②故事讲述时普通话语音标准，表达流畅。

③感情饱满、表情丰富、肢体语言运用恰当。

④故事处理得当，角色模仿生动形象、富有感染力。

⑤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实施亲子活动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和灵活应变的能力。

⑥能够合考虑幼儿和家长的实际情况，语言表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规范性。

⑦语言浅显易懂、句式短小，语气、语调、语速符合幼儿年龄特点，富有童趣

**2. 职业素养要求：**具有关爱儿童，以幼儿为本的职业道德；富有爱心、责任心、耐心和细心的职业品质。认识故事在婴幼儿发展中的独特作用，树立“以幼儿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。

#### 项目 2 艺术技能（C1-C5,D1-D5,E1-E5，共 15 道试题）

##### 1. 专业技能要求：

①创造条件让幼儿感受多种艺术形式及作品，如经常让幼儿接触适宜的、各种形式的音乐作品，丰富幼儿对音乐的感受和体验；和幼儿一起用图画、手工作品等装饰美化环境，表达对图案、色彩的喜爱；

②尊重幼儿的兴趣和独特感受，理解他们欣赏美的行为；

③创设适宜的环境，支持幼儿自发的艺术表现和创造，鼓励幼儿勇于表达；鼓励幼儿用自己喜欢的艺术形式表现美、创造美；

④尊重幼儿的表现和创造，并给予适当的指导。

**2. 职业素养要求：**要做到热爱儿童、尊重儿童，爱岗敬业，优质服务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熟练掌握从事幼儿工作所需的艺术技能，如幼儿故事讲述、幼儿歌曲演唱、幼儿绘画等艺术技能，并能自如运用于幼儿教育教学中，引导幼儿欣赏音乐和美术作品中的美。

## （二）岗位核心技能

### 模块二 岗位核心技能（3个项目，39道试题）

#### 项目1 生活照护技能（F1-F8,G1-G2,H1-H10共20道试题）

##### 1. 专业技能要求：

①能够运用正确方法指导不同年龄的婴幼儿的饮水、饮食，指导家长科学喂养；能够为婴幼儿营造的愉快的进餐环境。

②能够指导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身体状况的婴幼儿进行水浴、日光浴、空气浴，管理婴幼儿大小便及良好生活习惯的培养；

③能够营造温度、光线、声音、通风、睡具等适宜的睡眠条件及居室环境；

④能够正确包裹婴儿并且能够给婴幼儿穿脱衣服；

⑤能够定期对婴儿卧具、餐具、玩具、家具进行消毒。

**2. 职业素养要求：**要做到热爱儿童、尊重儿童，富有爱心和耐心。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，掌握婴幼儿的生活规律和基本生活管理常识，对各项基本技能做到动作规范、熟练，态度和蔼可亲，与婴幼儿或家长沟通良好。

## 项目 2 婴幼儿集体教育活动（I1-I8, J1-J7, 共 15 道试题）

### 1. 专业技能要求：

①动作 要求掌握婴幼儿动作发展的目标和内容，在教学中能够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，合理的编写早教、托育机构的教育活动教案（目标表述清晰、内容适宜、方法得当，设计完整，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，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）。

②语言 要求掌握婴幼儿语言教育的发展目标和内容，能生动形象的讲述故事或朗诵诗歌，有较好的语言表达；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，合理的编写早教、托育语言教育活动教案（目标表述清晰、内容适宜、方法得当，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，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）。

③社会 要求掌握婴幼儿社会教育的目标和内容，掌握早教、托育机构的教学方法，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，合理的编写早教、托育社会教育活动教案（目标表述清晰、内容适宜、方法得当，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，对整个活动具有导向作用）。

④认知 要求掌握婴幼儿认知发展的目标和内容，掌握早教、托育机构的教学方法，能够运用学前儿童科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去分析和解决早教、托育科学教育中的实际问题；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，合理的编写早教、托育科学教育活动教案。

2. 职业素养要求：热爱婴幼儿工作、关爱婴幼儿身心发展，具有正确的儿童观；能尊重婴幼儿，与婴幼儿建立平等关系，坚持正面教育管理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；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；观察、了解婴幼儿，及时关注和掌握婴幼儿的需要，并作出恰当反应；熟知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婴幼儿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，熟悉亲子活动和托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。

## 项目 3 婴幼儿行为观察（M1-M2, 共 2 道试题）

### 基本要求：

### 1. 专业技能要求：

在进行观察记录时，要尽量做到客观描述幼儿行为语言，对幼儿行为分析时尊重幼儿个体差异，能结合情境分析儿童的行为，结合晓哲的观察记录表梳理出关键信息，以心理学、教育学等理论为指导分析；能对信息进行有效梳理，客观分析与评价，尊重婴幼儿需要，以平等角色介入婴幼儿活动，善于发现寻常时刻，抓住教育契机；有效促进幼儿的学习与发展。

**2. 职业素养要求：**具备观察的意识和敏感性；拥有足够的知识储备以及科学的观察态度。

### （三）跨岗位拓展技能

#### 模块一、 幼儿园教师技能（1个项目，4道试题）

##### 1. 专业技能要求：

①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生理活动特点合理安排活动。

②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、伙伴和材料，支持幼儿主动地、创造性地开展游戏，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。投放的材料有一定的趣味性、启发性、操作性和探索性。能充分发挥幼儿的主体作用，调动其进行活动的积极性。

③掌握幼儿心理过程、个性和社会性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，并能够在教育活动中应用。观察了解幼儿的游戏内容，在幼儿游戏的兴趣与需要的基础上有效介入游戏。

④根据幼儿的特点和发展水平有效组织户外活动。理解学前教育的基本原则，理解托育机构教育的基本特点，能对教育实践中的问题进行分析。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阶段特征、发展趋势，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教育的适宜性。

⑤理解幼儿发展中存在个体差异，了解个体差异形成的原因，并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教育中的有关问题。

⑥理解幼儿教育的性质和意义，理解我国幼儿教育的目的、任务和原则，能够运用教育原则分析幼儿教育中的现实问题。

**2. 职业素养要求：**热爱幼儿工作、关爱儿童身心发展，具有正确的儿童观；能尊重幼儿，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，坚持正面教育管理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；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；观察、了解幼儿，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，并作出恰当反应；熟知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，注重幼儿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。

#### **四、评价标准**

##### **（一）考核方式**

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、技能考核和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、熟练程度、用时量、职业素养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，根据运行测试结果和最后呈现效果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。

##### **（二）评分标准**

模块一的题目为现场考核，其中准备时间 50 分钟，考核时间 10 分钟。模块二的生活照护技能为现场考核，准备时间 50 分钟，考核时间 10 分钟；婴幼儿集体教育活动为书面考核，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；婴幼儿行为观察模块三的题目为考核，准备时间 50 分钟，考核时间 10 分钟。

#### **五、组考方式**

##### **（一）模块抽取**

所有模块均为必考项目，由省评专家确定每个模块参考考生的比例，原则上保证每个模块都有学生参与考核；各模块考生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，剩余的尾数考生随机在三个模块中抽取应试模块。

##### **（二）项目抽取**

参考学生在相应的考核模块中，随机抽取一个项目考核。

### **(三) 试题抽取**

考生在相应考核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考核。

## **六、附录**

### **1.相关法律法规（摘录）**

(1) 《宪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必须予以追究。”

(2) 《教育法》第五章

第三十七条：“受教育者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。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保障女子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、授予学位、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力。”

第四十一条：“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力和义务。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，应当为本单位的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提供条件和便利。”

第四十五条：“教育、体育、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、卫生保健设施，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。”

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，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、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。”

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

总则第八条：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、公安、民政、教育、劳动保障、计划生育等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。”

(5)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

第六条规定：“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；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，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。”

第三条规定：“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应当促进幼儿在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面和谐发展。”

## 2.相关规范与标准（摘录）

序号	技术规范或标准	颁发/编制机构	文件号	颁发/修订年限
1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	第4号	1990.2
2	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	第39号	2016.1
3	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	教基[2001]20号	2001.9
4	《3-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	国发[2010]41号	2012.10
5	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	国发[2012]1号	2012
6	《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	卫生部、教育部令第76号	2010.11
7	《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规范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	卫妇社发[2012]35号	2012.5
8	《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	卫妇社发[2009]235号	2009.12
9	《保育员国家职业标准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人社厅发[2009]47号	2009.5
10	《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》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人社厅发[2009]47号	2009.5